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
 -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定義見通函)及(ii)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第二份認購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授

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定義見通函)及(ii)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第三份認購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定義見通函)及(ii)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三份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0 號
娛樂行
19 樓 C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胡文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胡文祥先生。

* 僅供識別